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殷庆斌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禹城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庆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被告人殷庆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1562.4元，对赔偿总额中的284061.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。2018年11月1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殷庆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4131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1562.4元，对赔偿总额284061.6元负连带责任，均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54.05元，月均消费133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.6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殷庆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庆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殷庆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